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  
的股份數目<sup>(註一)</sup>

本人／我們<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共 \_\_\_\_\_股  
(股東賬號 \_\_\_\_\_)／H股共 \_\_\_\_\_股<sup>(註二)</sup>，現委任<sup>(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出席於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以本人／我們之名義代表本人／我們就該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我們之股東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

序號	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b>普通決議案：</b>			
1.	動議批准《2018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2018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2018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	動議批准《2018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2018年10月18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5.	動議批准《2018科技研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6.	動議批准《2018土地使用權及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7.	動議批准執行安保基金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交易於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b>特別決議案：</b>			
8.	動議批准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b>普通決議案：</b>			
9.	關於選舉劉中雲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簽署<sup>(註5)</sup>： \_\_\_\_\_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請以正楷填上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名及地址。
- 二、請填上閣下持有之登記股數，並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閣下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三、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股東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股東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四、注意：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股東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 五、本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則本委託書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
- 六、本投票代理委託書(如由閣下之代理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臨時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8年12月23日上午九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議上投票。
- 七、注意：已交回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
  - (1) 填妥的本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上未載列的新增議案，持有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八、本投票代理委託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九、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之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應註明簽發日期。
- 十、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決議案第1-7項回避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孫清德<sup>#</sup>、陳錫坤<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姜波<sup>\*</sup>、潘穎<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